

天保二期相关政策

一、天保工程的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、主要目标

1、**指导思想。**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生态立县战略，加快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建设步伐，把培育森林资源、保护生态环境作为转变林区发展方式的着力点，以巩固国家和省级公益林建设成果为基础，以保护和培育天然林资源为核心，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宗旨，以调整完善政策为保障，加大投入力度，推进林区改革，提升发展能力，努力实现资源增长，质量提升，生态良好，民生改善，林区和谐。

2、**基本原则。**因地制宜，分区施策；以人为本，保障民生；政策引导，促进改革；事权划分，分级负责。

3、**主要目标。**通过天保工程二期，使工程区 206.26 万亩森林得以有效管护，努力构建稳定的森林生态屏障；实现森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进一步向质量提高转变，生态状况从逐步好转向明显改善转变，工程区水土流失明显减少，水质进一步改善，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；林区经济社会发展由稳定复苏向和谐发展转变，民生明显改善，社会保障全面提升，林区社会和谐稳定。

二、天保工程的建设时间、范围和主要任务

1、**建设时间。**时间为 2011-2020 年。

2、建设范围。全县 17 个乡镇、4 个国有林场和 1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，共涉及 22 个单位。

3、建设任务。（1）、继续停止天然林商品性采伐；（2）、继续加强森林管护；（3）、加强公益林建设；（4）、实施中幼林抚育。

三、相关政策

1、**实施森林管护补助政策。**对国有林，中央财政安排森林管护费每亩每年 5 元；对集体林，属于国家级公益林的，中央财政安排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每亩每年 10 元，9.75 元用于补偿性支出，其中 0.25 元由省级财政列支；属于省级公益林的，每亩每年 10 元，资金构成是省级财政每亩每年补助森林管护费 7 元，中央财政每亩每年补助森林管护费 3 元。其中 9.75 元用于补偿性支出，0.25 元作为公共管护费；属于县级公益林的，中央财政每亩每年补助森林管护费 3 元。

2、**集中管护集体所有的公益林。**根据《湖北省天然林保护工程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鄂财农发〔2011〕184 号）关于“各地可以从国家、省级及市县级公益林直补资金中每亩集中不超过 2 元，用于集体林的统一组织管护费用”的规定，集体所有的各级公益林将统一组织管护，管护费用从提取的费用中列支。

3、**集体所有的商品林。**实行林权制度改革，明晰产权，由林农依法自主经营，自己管护，不纳入天保工程二期森林管护和补助范围，与非天保区集体商品林享受同等采伐管理相关政策。

4、**完善社会保险补助政策。**针对森林企业和国有林场 2008 年底在册的国有职工（不含离退休职工、混岗职工和 2000 年实施天保后新进职工），中央财政继续对其职工基本养老、基本医疗、失业、工伤和生育五项社会保险给予补助。补助标准为：以湖北省 2008 年全省社会平均工资（即 22739 元）的 80%作为测算安排社会保险补助资金的缴费工资基数，企业负担缴费比例合计 30%，（养老、医疗、失业、工伤、生育分别为 20%、6%、2%、1%、1%），人均年补助 5457.36 元。

5、**落实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政策。**中央财政对国有林业单位 2008 年底实有的教育、医疗卫生（不包括离退休职工、混岗职工、临时工）经费给予补助。补助标准为教育 3 万元/人/年，医疗卫生 1.5 万元/人/年。并且对公检法司（一期天保工程补助额度为基数）经费予以补助，补助标准为 1.2 万元/人/年。

6、**实行公益林建设投资补助政策。**中央基本建设投资安排公益林建设，人工造林每亩补助 300 元，封育期内封山育林补助 70 元/亩。

7、**增加森林培育经营补助政策。**中央财政对国有中幼林抚育每亩补助 120 元。